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補助要點

107年05月31日 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
107年09月27日 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次季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09日 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25日 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23日 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5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2月14日 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邁向國際化，鼓勵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培訓，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與技巧，培育本校英語授課師資，推動課程國際化，特訂定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本校專任(案)教師申請為限：有意願教授全英語課程之教師，以個人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期程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 - （三）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公告時程將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：
 1. 全英語授課培訓申請書。
 2. 全英語授課培訓同意書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培訓方式，由教務處辦理公告，並得採線上或實體培訓。
- 四、經費補助：
 - （一）為鼓勵教師精進提升全英語授課能力與技巧，補助參與本校規劃全英語培訓課程報名費，補助次數每位教師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本校辦理培訓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視該年度經費狀況，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五、義務與責任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於取得培訓證書後一個月內繳交全英語授課培訓成果報告書。
 - （二）參加教務處舉辦之成果分享會，分享全英語授課培訓經驗。
 - （三）申請教師若違反上述義務與責任，教務處得視情況提供本校相關教學獎勵(助)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